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第四場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順雄、李委員聖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希恬

## 壹、會議開始

### 一、主辦機關長官致詞（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

本次會議審查期中報告（下稱本報告）第貳章第一節「強化私部門反貪腐」，邀請富耀會計師事務所許順雄所長、政治大學法律系李聖傑副教授擔任主持人，並邀請葉一璋教授、莊文忠教授、許福生教授、葛傳宇副教授、連孟琦助理教授、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經濟刑法學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查，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

### 二、會議主席致詞（略）

##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 參、期中報告審查

### 一、結論性意見（以下同）第5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律師瑞彬：

之前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UNCAC）相關審查會議中，曾討論到是否建構企業收賄罪，也就是一般收取回扣的情況，它不一定構成《刑法》背信罪責，但收取回扣可能構成財

務報表不實，導致企業透明度的問題。企業收賄罪是否單獨立法？在本報告中未見著墨，是否已採否定說？

去(108)年 8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研究基金會發布實施「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下稱第 72 號公報)，將企業舞弊、貪瀆及賄賂列為會計師查核重點，亦即在明(110)年 5 月，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會計師須針對企業是否具舞弊、貪瀆及賄賂，列為查核重點。但會計師並非法律專業，企業行賄、收賄、送禮、交際應酬的界線，無強制性規定，僅由企業經營守則輔導。因此，建議在本報告中，說明第 72 號公報應如何落實，具體協助會計師，讓會計師有效協助政府防制私部門貪腐。

#### **秘書單位：**

本報告第 37 頁第 27 點結論性意見「確定法人及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的責任」，有提到企業賄賂罪相關議題，相關內容建議可以在本點以參照說明的方式處理。

#### **法務部檢察司：**

目前對於是否立專法，法人責任如何釐清，尚無一致意見，將會持續研議。

#### **李委員聖傑：**

長期以來，都是從公務員收賄的角度出發，公部門規範密度顯然要高於私部門，但就整體 UNCAC 的角度思考，受賄行為導致不正當的資源分配，也會表現在私部門上；不當的資源分配、實質影響力的作用，也逐漸發生在私部門。UNCAC 第 21 條有關於私部門賄賂立法的建議，希望法務部在這個部分多加著墨，也建議本報告就國內尚未有相關作為的原因、所遭遇的困難，加以補充說明。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會計師家德：**

誠如林律師所述，問題癥結點在於會計師針對法令遵循部分進行相關審查，是否具專業性。傳統上，會計師審閱財務報表時，仍以是否允當表達，或針對重大不實的部分進行審查。縱使有第 72 號公報相關規定，但實務上，進行審查是否具有專業，是比較大的問題。

**經濟刑法學會李教授坤璋：**

依第 72 號公報第 2 條，對於法令遵循考量的部分仍限縮在會計師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的查核工作上，是否要將範圍擴張到財務報表其他項目的表達，本人持反對意見。

我認為還是需要回到審計準則最核心的環節，回到財務報表上，第 72 號公報是一個考量的概念，並不是為了做法令遵循，如果是針對法遵進行專案審查，接案會計師本就應負起責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律師瑞彬：**

洗錢、反洗錢、個人資料保護等確信查核工作，列入確信準則公報中，但反倒是針對高度需要法遵的工作，放到審計準則公報，請會計師作查核。會計師針對法遵工作查核，事實上有其困難性，也增加會計師很大的壓力。現行無規範企業收賄罪，在政府沒有強迫企業建立一套制度的情況下，將使會計師無所適從。如果要由會計師認定公司是否收賄，應仿效國外建立一套完整的標準，一是公司應明確定義何謂收賄，二是公司要建立查核機制。

再者，第 72 號公報在今(109)年開始實施，相關法令尚無完整配套，企業有舞弊、貪瀆及賄賂情事時，在不清楚定義的狀況下，會計師是否有相關責任？也是要討論的議題。法務部是否能針對企業反貪腐訂定相關時程規劃？讓企業逐步完成反貪計畫及法令整備工作。法務部是律師主管機關，防制洗

錢也與廉政工作密切相關，我認為在本報告提及相關內容是適宜的。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誠如李教授的意見，其實第 72 號公報提及的法令遵循事項（例如第 34 條列示舞弊、貪瀆及賄賂等），主要是著重於上述遵循事項是否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該公報第 4 條已明定，會計師等查核人員的責任不包括發現企業所有舞弊不法事項。主管機關係著重在會計師是否依公報要求的查核程序進行檢視，不會要求會計師都要查到所有不法。

因為審計準則公報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所制定，後續由會計師執行，例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跟隨國外聯盟所的指引，基本上我們尊重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的管制。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律師瑞彬：**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固然可能實行公報相關規定和程序，但臺灣不是只有四大，其他的中型會計師事務所也需要相關查核規範。

企業法遵是金管會的工作，法務部也要協助在相關體制下讓企業守法，時程在即，建議法務部及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協助針對會計師的查核研擬具體措施，協助會計師落實第 72 號公報的執行。

### **連委員孟琦：**

對於企業貪腐，如果由會計師檢驗犯罪構成要件，確實有其困難度。目前國內談到法令遵循，多是行政法令上的遵循，另外有一個「刑事法遵」的概念，指的是公司裡的行為是否有可能構成犯罪。德國有一個比較典型的例子是西門子事件，西門子公司高層向政府行賄以取得標案，經過公司內部揭弊事件

爆發後，西門子公司開始建構法令遵循，除了行政法令外，也包含刑事法遵，也就是在企業內部設置法遵長，檢視企業的任何作為是否構成犯罪，這部分由會計師執行可能比較困難。

很多人也許不太明白「法遵」與「法務」的差異，可能認為法遵工作可以由法務去做，但這兩者基本上有立場衝突。法務長是以公司利益為優先，幫公司防禦；法遵長是在提醒公司有無違法，是內部控制及監督的角色。臺灣似乎很多公司有法務，也有法遵概念，卻讓法務去做法遵的工作。

本報告中提到遵守誠信守則，其實蠻困難的，具體作為像是在規模較大的公司設置法遵長，著重在處理是否犯罪的問題。

#### **莊委員文忠：**

在洗錢防制相關會議及法制規範上，也有許多關於私部門預防措施的具體成果，建議可以納入報告中呈現。再者，關於最近發生的潤寅詐貸案，是否可以透過這個案例，提列一些未來的具體改善措施，或再防貪具體作為，針對實務上發生的問題作出改進。

另外，請問第 4 頁表格「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的家數統計，是累計情形或年度統計？建議補充相關說明。

#### **金管會：**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家數，是每年度依所訂指標篩選出審閱對象的年度家數統計，而非累計。

#### **葛委員傳宇：**

本報告第 4 頁提到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體系，剛開始建構時，在國際上有一些討論，最有資格做認證的是國際透明組織，改由 ISO 做，是因為這屬於商業行為，本質上有利益衝突。

也就是說，臺灣之後的推動，須注意到商業行為的問題，要非常謹慎。

以下提供 3 點建議：(一)推動 ISO 國際認證要先從公部門開始實施，而非私部門，或至少同步進行；(二)一開始須積極輔導公、私部門一起接受這項機制，但並非受限 ISO37001，可以依國情建立反貪查核預防機制；(三)待機制具普遍性後，採取其他更為強制的法遵，或建立黑名單。

#### **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鍾律師元珫：**

我分享一個經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納入「智財管理」制度，但未特別指定採用什麼形式，企業有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就有評分，若採用公部門資策會的 TIPS 認證就再加 1 分，這是很好的方法。臺灣企業大多樂於遵守主管機關的指示，尤其是具有領導地位的大企業，如果可以加分，就會認真執行。

美國鼓勵律師主動指出公司董監事做不好的地方，主動追究責任，可是在臺灣其實並不適合這樣做，常看到在公司狀況不佳時，沒有人願意出來當原告或追究責任。上述公司評鑑指標的方式，應該會對整體推動有快速發展。

#### **葉委員一璋：**

我剛好是廉政署「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託研究案」的計畫協同主持人，私部門防貪機制範圍大於 ISO37001，目前已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未來不會強制採用 ISO37001，仍是採取自願性作法。研究案的目的是要建立整個體系，我們會研議評估 ISO37001 在臺灣上市櫃公司導入的成本，或法遵的成本效益，除了公部門之外，也特別針對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都有納入 ISO37001 重要條文，但在本身管理體系裡沒有被強制，未來因應供應鏈或某些國際評鑑的要求，企業會自主納入。

研究案目前在試行階段，採用國營事業來評估，目前研議因應國內情況，發展自己的版本 TS37001，如同馬來西亞的 MS37001，後續也需要相關政府機關的配套或誘因，例如銀行利率、公共工程採購等。不過此研究案所思考的應該是整體防貪機制架構的樣貌，針對中小企業，臺灣自己的版本 TS37001 會是什麼樣貌？以上補充說明。

#### **廉政署防貪組：**

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預定在 8 月公布，委辦期程最快也要到 9 月才會結束，這次委託研究其實是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決定，交給廉政署主辦，經濟部、金管會協辦，研究的結論可能牽涉到整個私部門反貪管理機制的政策方向，會在陳報行政院規劃好後續配套措施後，再正式發布。因為是研擬中的政策，需要比較嚴謹的討論。

剛才連委員提到私部門設立法遵長的議題，我們與相關機關有過討論，但也意識到臺灣的企業結構型態非常特別，97% 以上是中小企業，可能會有成本上考量。

因為這項議題是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所提出，我們希望可以在下次國家報告公布、舉辦國際審查前，提出亮眼的具體成果。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會計師家德：**

其實私部門建立很多內控制度，但常常在查舞弊時，反而是依《公司法》第 218 條賦予各監察人外聘律師或會計師權限進行相關查核。像是貪瀆款項常常隱藏在交際費等款項、舉報案件由誰受理等等，相關不當行為或法遵問題，其實可以參考採用《公司法》第 218 條的作法。

#### **經濟刑法學會李教授坤璋：**

法遵如果是內控制度的三大目標之一，或許應回歸到內

控制度上，我們可以考慮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的內控處理準則，加入反貪腐機制，也可以考慮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審計委員會的職掌，其實內部監理效度會大於外部查核效能。我認為法遵的部分，應回到私部門公司治理的自治事項，放到《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或第 14 條之 5，公司本身出具內控聲明書，外部會計師針對內控再作查核，或再表示意見，也比較有所依據。

### 主席裁示

- (一) 請金管會參考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意見，增補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等相關資料，強化說明我國對企業貪腐舞弊議題之重視。另請依莊委員意見，補充統計家數定義。
- (二) 請法務部檢察司依李委員意見，於本報告第 27 點增補企業賄賂立法研議情形之相關說明，並請秘書單位於本點補充參照說明。
- (三) 請法務部檢察司參考莊委員意見增補資料，就潤寅詐貸案等案例，說明相關策進作法。
- (四) 有關「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託研究案」，請廉政署防貪組將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意見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 (五) 請金管會、經濟部、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防貪組將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意見納入後續推動業務參考，如有相關說明，亦請增補納入本報告。

## **二、第 14 點**

### **莊委員文忠：**

有關《政治獻金法》的限額規定，目前仍可見到很多參政者或民代擔任理事長或董監事等職務，法規雖然有臚列一些不得捐款的對象，但這些團體似乎沒有特別被規範，是不是一個灰色地帶？可能會有一些利害關係衝突的疑義。

## 經濟刑法學會李教授坤璋：

關於「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的規定，是否一定要在會計報告書？如果會計報告書上要揭露，附註揭露是財報的一部份，揭露的任何事項必須經會計師查核，所以是否與財報有關聯性？如果是針對政治獻金的揭露，是否也可考慮置於年報？

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是要限制這些公司、社團、協會、學會的政治獻金，監察院應該會有相關資料，呈現出過去 10 年這些組織對於政治人物的政治獻金，來檢視是否在社會可忍受或可承擔的範圍內，再進一步檢視有無限制必要。

## 監察院：

《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執行機關是監察院。自 93 年執行至今，歷經多次選舉及修法，107 年修法前，會計報告書的揭露是只有收支總表而沒有明細，修法後要求收支明細也要公開。這也是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因應修法的作為，去(108)年將九合一選舉會計報告書收支明細公開，也是因應修法的作為。

關於莊委員提到捐贈者是否涉及到關係人交易的部分，監察院在做政治獻金查核時，確實有發現擬參選人與關係人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將政治獻金交給可能有關係的公司，執行行銷工作或餐飲之用。在監察院自行訂定的查核準則中，的確有要求揭露，執行上也有要求揭露，但並沒有罰則，所以這次我們才會建議內政部訂定相關配套規則，要求申報人如實申報。

目前可收受政治獻金者有 3 種：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以擬參選人而言，《政治獻金法》規定應於各次選舉一定期間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並非每年申報；每年定期申報的是政黨或政治團體，是所謂的年報；查核簽證的部分，是規定擬參選人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以上，政黨或政

治團體的會計報告書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另外，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像是外資公司或曾參與重大工程之營利事業等，都排除在外，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實已經有不少限制。

**莊委員文忠：**

監察院提到支出對象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關心捐贈對象，無論是企業或 NGO 團體，因為他本身就是利害關係人，尤其 NGO 的公益性色彩較重，這樣的捐款涉及到公部門的捐贈，可能不太公平。

**監察院：**

《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是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可以捐贈，如果是對擬參選人捐贈，目前採總額限制，個別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最多捐贈 100 萬。

**內政部：**

有關社會團體捐贈的問題，《政治獻金法》立法時有過討論，因為涉及到選舉捐贈的問題，我國未採公費選舉制，一律都是補助的，所以仍需仰賴企業或相關人對選舉人挹注，才開放社會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

但基於選舉競爭的關係，對於擬參選人擔任團體的負責人或相關職務，若允許捐贈可能產生不公平，坦白說，即使有規範意圖，仍很難貫徹執行。例如法定規範禁止，擬參選人若在參選前辭去職位，同樣能從事這樣的行為，而且原本能公開透明揭露資金運用情形，反而可能產生檯面下貪瀆行為，衍生更多不必要困擾。因此現行要求收支總額等資訊對外公開，提升公開透明，是較合宜的作法。

**監察院：**

早期政治獻金申報資料較不周全，從去年開始，政治獻

金的收支結算表都已公開，民眾可以比對、加總，也可以供研究之用，讓民眾監督擬參選人，本院應該可以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例如一定期間內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的捐贈統計數據。

**李委員聖傑：**

不一定是一定期間的統計，建議可以用幾次重大選舉的情況比對呈現，顯示出法制是完備的，或是對於之後政治獻金的情況已能充分管控。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會計師家德：**

請問目前《政治獻金法》有針對捐贈的對象是擬參選人二等親的情況限制嗎？如何揭露？

**監察院：**

不管捐贈對象是不是關係人，捐贈總額的限制捐贈主體，個人捐贈的上限就是 10 萬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會計師家德：**

所以如果擬參選人自己不申報，是沒有辦法發現的？因為在實務上很多都是經過白手套，要討論的是私部門有什麼管控機制？如果未申報，該如何勾稽？或有更明確的規範限制捐贈者？

**監察院：**

如果政治獻金捐贈未申報，在第一次查核中是無法發現的，但從去年起，要求會計報告書公開後，希望透過公開機制，讓民眾檢驗或檢舉。在未要求公開會計報告書時，也有過檢舉人檢舉，我們會透過查核機制確認是否有相關行為，並有相關行政罰則；若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就收受政治獻金，更有刑責問題，將移送檢察機關續處。

至於勾稽的問題，實務上執行確實有其困擾，監察院可

以透過申報後總額限制進行查核，每年查核中，可以發現超限被罰的機率最高；無論是營利事業或個人，都是我們查核和宣導的重點。

**內政部：**

《政治獻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第五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三倍之罰鍰。」實務上常見的是，公司捐給親屬，其實是賄賂，但會假稱是政治獻金，來規避更重的刑法處罰。

《政治獻金法》的規範程度已經比日本、新加坡、美國、澳洲、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許多國家都還要更嚴格。各國規範的捐贈類型，第一種是禁止某些類型不能捐贈政治獻金，第二種是全面禁止捐贈，例如韓國、法國、加拿大，營利事業、社團都禁止捐贈，但這樣會變成檯面下運作，反而不利政治獻金的透明度。UNCAC 的精神應該是要達到透明，而不是全面禁止。

**主席（許委員順雄，以下同）：**

關於檯面下運作或白手套的情況，可以參考美國「反賄賂法」，是透過公司的財務資訊，禁止將賄賂的款項轉成其他支出的款項，如果違反相關條款，罰的金額可能比賄款還高。提供監察院及內政部在未來管理上參考。

**李委員聖傑：**

從 UNCAC 落實反貪腐機制的角度來看，如果各部門之間相互訊息無法有效分享，是很可惜的。廉政署正在做私部門反貪的研究，建議請內政部將相關資料，像是觀察到現行規範不足之處、修法方向等，提拱給廉政署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律師瑞彬：**

從股東權益的角度來看，如果是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投資公司是因為支持董事長的政治立場，讓他做政治獻金嗎？因為政治獻金的捐贈金額不用經過董事會，公開發行公司用股東的錢捐給政治人物，我認為邏輯上有些奇怪，或是公開發行公司捐贈給團體，如果是一般慈善團體，再去捐給政治人物，這樣和他的目的是否相符？大家可以觀察，有捐贈的企業到立法院開公聽會，立法委員就會很熱心地替企業開，可以知道捐贈其實某種程度上有對價。這是另一個方向的建議。

**許委員福生：**

請問本報告第 6 頁提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與限制政治獻金的議題如何連結？為何在本點回應內容中提出？建議可以在報告中另尋更合適的主題納入這段內容。

**秘書單位：**

因為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的列管案件中，涵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成果；秘書單位將依許委員意見調整，做更合適的段落編排。

**主席裁示**

- (一) 請內政部參考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意見，針對研修《政治獻金法》，補充整體性評估之相關說明。另請依李委員意見，提供相關資料予廉政署防貪組參考。
- (二) 請監察院增補捐贈等統計數據資料。
- (三) 請秘書單位依許委員意見，調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段落編排。

### **三、第 17 點**

**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鍾律師元珧：**

報告中提到 NGO 團體，但其實臺灣對於營利的定義有些模糊，談到私部門時，像是學校、醫院等業務行為帶有公益性

質，在我們的定義是非營利，但事實上他必須靠營利才能存續。那對於實質上有營利，或比較大型的非營利組織，無論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是不是也應該要推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再者，我們希望企業重視，不外乎蘿蔔和棍子兩種方式，用公司治理評鑑的方式給予鼓勵，或是從訴訟上追究。事實上，訴訟的追究已經比較沒有效力，除非升高到刑事案件，否則實際上案件調查的情況，一來投保中心可能認為事情沒有大到要投入更多資源，二來公司股東可能會想要自己負擔訴訟費用，來提起訴訟。

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像是《證券交易法》和《公司法》都有一些要求公司的規定，沒做到的時候，可能採取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刑事責任或行政裁罰處分，與其期待檢察官、公部門、散戶，我們可以考慮對公司董事的要求更多一些。舉例來說，內部控制制度是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如果把相關制度放進內控，多加運用行政裁罰手段，來督促董事們認真重視這件事，避免後續的追究責任，或許能夠有所成效。

在檢察署的調查和投保中的配合上，很多案子是檢察官調查很久很仔細，投保中心面臨很大壓力，在法院舉證困難，面對這個情況，我們更不容易期待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更應該考慮行政裁罰的手段。

**莊委員文忠：**

剛才提到 NGO 的部分，《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到第 16 條、第 25、26 條有利益衝突迴避、財務透明機制的相關規範，建議可以納入本報告中說明。

**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陳副理事長麗秀：**

有關中小企業的部分，經濟部希望提升中小企業財務透明，相關做法其實對中小企業來說，沒有什麼動力，呼應鍾律

師所說，應該要加強一些措施，比如在政府採購投標或銀行融資的要求上，讓他們知道做到透明有什麼好處，否則只是法令規定、加強宣導，他們是無感的。

**主席：**

談到宣導的部分，目前 1209 國際反貪日活動，多是在公部門推動，建議未來可以作為一個社會運動，帶動整個社會群體參與，效果會更好。

### **主席裁示**

- (一) 請金管會、經濟部、廉政署將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意見，納入後續推動相關業務參考。
- (二) 建議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依莊委員意見，增補《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範之說明。
- (三) 本報告第 5 點「6、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請秘書單位以參照方式納入。

### **四、第 26 點**

無相關意見。

### **五、第 29 點**

**李委員聖傑：**

本點結論性意見是針對私部門的揭弊保護，目前我們推動立法的是公私合併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建議補充說明更具體的對於私部門揭弊保護立法形成的期待。

**葛委員傳宇：**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屆期不續審的情況已經好幾次，建議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報，請院長裁示，列入立法院政黨協商的重大優先法案審查，至少表示我們有誠意希望可以優先立法。另外，請問廉政署肅貪組，目前草案是否有包含到政黨？

**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已經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列為優先法案，行政院也已經指示，要盡快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目前還沒有送是因為有爭議的地方需經過各主管機關共同協商，協商已經到最後階段，應該會在本會期或下個會期送立法院審議。

關於政黨的問題，我們沒有硬性規範哪些種類是可以揭弊的範圍，只要是內部組織的事項都可以揭弊。這個問題主要牽涉到弊端範圍的訂定，目前的立法模式，是在立法後由主管機關來研訂弊端範圍。

**許委員福生：**

立法委員任期是到 109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立法委員改選」建議修正為「2020 年 2 月 1 日立法委員換屆」。

**主席裁示**

請廉政署肅貪組依李委員及許委員意見補充修正。

**六、第 32 點**

**連委員孟琦：**

第 15 頁提到的沒收犯罪所得，是僅限於洗錢嗎？還是關於金融八法所有犯罪的沒收？兩年前金融八法修法時，發生很多爭議，簡單來說，金融八法的修正把沒收新制、刑法上的原則架空，在金融八法的犯罪，會變成有犯罪、有所得，但是如果被害人有來求償就不沒收。例如內線交易、吸金、操縱股價，只要有其他股東或第三人來求償，犯罪所得就不沒收。兩年前行政院政委主持的會議，請金管會以及司法院就主管《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的部分釐清，但到目前都沒有動靜，不知道是什麼狀況？金融八法沒辦法沒收犯罪所得的問題，應該也是本報告處理的範疇。

**金管會：**

由於金管會今日與會代表都未接觸到相關事項，現場無法說明。

**葉委員一璋：**

兩年前國際審查委員知道我們修正《公司法》，當時修正第 22 條之 1，沒有包含到實質受益權，現在我們完成了 CTP「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或《公司法》的前置修正，建議可以再補充說明一些未來的規劃，例如未來會不會逐步修正《公司法》或《洗錢防制法》，增修實質受益人定義及內涵，或明定公司法人在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的程序中做出某種承諾。

**主席：**

請問股東申報制度的覆蓋率是多少？有多少企業參加申報？建議經濟部補充企業完成申報的相關資訊。另外，同意葉委員意見，建議針對《公司法》和《洗錢防制法》目前對於實質受益人修法的期待和規劃期程，作補充說明。

**經濟部：**

《公司法》由本部商業司主管，我們會依主席裁示事項，向商業司瞭解後，補充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請法務部檢察司依連委員意見確認「沒收犯罪所得」統計數據，補充相關定義說明。
- (二) 請金管會將連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推動業務參考，如有相關說明，亦請增補納入本報告。
- (三) 請經濟部及法務部檢察司參考葉委員及主席意見，補充說明《公司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未來修法規劃。

**七、第 35 點**

**秘書單位：**

「2、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列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與本報告「貳、一、(五)2、完成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內容重複，建議修改為參照說明。

### 主席裁示

依秘書單位建議調整。

## 肆、相對應之列管案件審查

一、本報告第貳章第一節「強化私部門反貪腐」相對應之列管案件共計 51 案，經會議討論決議之列管狀態如下（案號依會議資料排序）：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05-01-001	繼續列管	05-05-001	自行列管	05-01-012	解除列管
05-01-002	繼續列管	05-05-002	繼續列管	05-01-014	解除列管
05-01-005	繼續列管	05-05-003	解除列管	05-01-018	解除列管
05-01-019	解除列管	05-05-004	繼續列管	05-01-021	解除列管
05-02-012	繼續列管	05-05-005	解除列管	05-01-022	解除列管
05-02-013	繼續列管	05-02-009	解除列管	05-02-004	繼續列管
05-01-008	解除列管	05-02-010	解除列管	05-03-001	自行列管
05-01-011	解除列管	05-02-011	解除列管	05-02-005	自行列管
05-01-003	解除列管	05-02-006	解除列管	03-02-004	自行列管
05-01-004	繼續列管	05-02-007	解除列管	05-04-001	繼續列管
05-01-009	解除列管	05-02-008	解除列管	03-01-001	繼續列管
05-02-001	解除列管	05-02-003	解除列管	03-01-011	自行列管
03-01-010	自行列管	05-01-016	解除列管	05-06-001	解除列管
05-01-020	自行列管	05-01-006	解除列管	02-06-005	解除列管
05-02-014	自行列管	05-01-017	解除列管	05-06-002	自行列管
05-01-013	解除列管	05-01-007	解除列管	05-06-003	自行列管
05-01-015	解除列管	05-02-002	解除列管	05-04-002	自行列管

## 伍、主席結論

- 一、期中報告部份：各機關（單位）增補修正資料，請於 109 年 5 月底前送秘書單位彙整。（承辦人電子信箱：aac2026@mail.moj.gov.tw）
- 二、列管案件部分：
  - （一）自行列管案件：請於 109 年 5 月底前更新辦理情形資料，送秘書單位彙整。
  - （二）繼續列管案件：請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間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專區，完成績效指標辦理進度填報作業（含追蹤管考建議）。
- 三、上開期中報告及自行列管案件之辦理進度及統計數據資料，請統一更新至 109 年 5 月底資料（統計數據至遲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更新）。

陸、散會。（下午 17 時）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四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持人：許委員順雄、李委員聖傑

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名	處
余委員致力		
莊委員文忠	莊文忠	
陳委員荔彤		
許委員福生	許福生	
連委員孟琦	連孟琦	
葉委員一璋	葉一璋	
葛委員傳宇	葛傳宇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陳麗姿	
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	余仁玉	
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	施淑筠	
勤業眾事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事信	楊世芳	楊世芳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家德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四場次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監察院	副院長	邵端棧	
內政部	科長 科長	蔡明謙 蔡思敏	
內政部			
財政部	科長	鄭湘怡	
經濟部	副主任秘書	陳芷回	
金管會			
金管會證期局	副主任秘書	陳香吟	
金管會證期局	科長	林文政代	
金管會證期局			
金管會證期局	科長	李智爰	
金管會證期局		黎昭育	
金管會證期局	主任	史正天口	
金管會證期局	專門委員	張銘璽	
金管會證期局	科長	石崇剛	
退輔會	科長	林承宏	
中央	行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連恩儕	
法務部調查局	副主任	高雁如	

